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融资信用保险（短期 B 款）附加有银行保单的风险服务收费标准条款

有银行保单的风险服务收费标准条款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确认并同意如下内容：

- 1. 被保险人指定**特别条款**第 5 条所述的风险服务提供商进行必要的初步调查，以对本保单项下所承保的买方签发**核准的信用限额**（包括零限额），并对相关风险进行监控。
- 2. 被保险人必须根据本保单的条款，并使用经批准的通讯方式向我方提交限额申请。

同时，此限额申请被视为贵方向风险服务提供商提供第 1 条所述服务的正式申请。

被保险人同意，一旦将调查结果提交给保险人，风险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即为完成。被保险人还同意，风险服务提供商没有义务向被保险人披露有关买方的任何信息。

- 3.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单获得的风险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保单编号 **BM：附录具体文本 01** 项下的应付费用中，且被保险人没有义务向风险服务提供商支付其根据本保单所提供的服务的费用。
- 4. 双方同意，所有因本批单条款引起的或与本批单条款有关的争议均应以友好方式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友好解决，则将根据**特别条款**的规定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签字 BM：附录具体文本 02
姓名和职务：
签名和公章

签字 BM：附录具体文本 03
签字 BM：附录具体文本 04